

湾里管理局财政办文件

湾财投决字〔2024〕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宸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南大道惠民路南昌四建

法定代表人：董伟

委托代理人：张秋霞

联系方式：15797620798

被投诉人 1：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西路与新洲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新世界广场 A 座和 B 座中间 2 楼

联系人：张瑜

联系方式：13767992773

被投诉人 2：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

地址：南昌市湾里区绿苑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700135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的委托，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就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扩建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功能提升工程游泳馆泳池恒温供水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HJS2024-WL003）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了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3300000 元，最高限价为：3268500 元。2024 年 3 月 21 日，被投诉人 1 发布了变更公告，更正事项：采购公告。更正内容：项目图纸以公告附件上传，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14:30，有需求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4:30 前到（地址：湾里双马石路磨盘山 8 号小区旁）。2024 年 3 月 29 日，被投诉人 1 发布了第二次变更公告及答疑澄清，更正事项：采购文件。更正内容：对采购文件进行了修改，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述采购活动期间，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就招标文件向被投诉人 1 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该公司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理后认为其投诉事项成立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同时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2024 年 4 月 18 日评审结束，回复因有人投诉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达暂停采购通知书，这一个多月时间没在任何媒体公示也没有任何人书面通知有质疑投诉需要暂停项目，直到我司在评审结束 11 天后提出质疑才回复有单位投诉暂停采购，投诉人

是否在法定时间内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提供网上报名回单，以证明非恶意投诉。我司认为本项目已开标并评审结束因为意向单位未中标而不公示投标结果并恶意废标重新采购。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一、南昌二十八中教育集团湾里实验学校扩建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功能提升工程游泳馆泳池恒温供水系统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按照法律规定时间应最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内确定中标人，因有单位投诉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南昌市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下达了该项目的《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暂停了该项目采购活动。所以在期间未确定中标人，也未公示成交结果。投诉人提出的质疑，我单位回复的时间都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间。二、关于投诉人“江西宸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投诉人是否在法定时间内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提供网上报名回单，以证明非恶意投诉等问题”，完全是在混淆视听，不仅无事实依据，反而提出索要证明，完全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规定要求。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针对上述投诉事项，已全权委托被投诉人 1 代为答复。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同时，本机关在处理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起的投诉过程中发现相关招标文件的编制存在问题，故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被投诉人 1、2 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通知书中明确暂停与采购事项相关的所有活动。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

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本案中，项目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知，被投诉人 1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被投诉人 2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被投诉人 2 最迟不得超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其送达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要求其暂停与采购事项的所有相关活动，故被投诉人 2 未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无不当。不仅如此，在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下，自然也不存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示的问题。

另外，九江三侠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上述另案的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了其在法定期限内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证据。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江西宸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1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财政工作办公室